

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转发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房管局：

现将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（梅市财建〔2022〕2 号）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根据通知要求，与当地财政部门沟通，每月按时，如实填报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投入情况表。

附件：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（梅市财建〔2022〕2 号）

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 年 2 月 18 日

（联系人：唐丁照，联系电话：2241708，邮箱：mz2241708@136.com）
